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69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